

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

本科科研实习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本科科研实习是北京大学基础医学专业（本博连读八年制）本科阶段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提升本科阶段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有关精神，结合北京大学基础医学专业（本博连读八年制）实际，决定自2019级基础医学专业起，进入二级学科阶段的学生需完成本科科研实习报告（五年出口的学生仍完成本科毕业论文），并参照《北京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意义与要求

本科科研实习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应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按照专业要求开展调查、实验等实践工作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培养学生依照学术规范和专业要求，撰写论据充分、逻辑清晰、文字通顺的学术性论文能力。

本科科研实习报告需体现学生较好地掌握了基础医学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是进入二级学科阶段学生的医学学士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二、组织管理

- 1、本科科研实习报告管理工作实行学院、学系两级管理。
- 2、教学办公室制定本本科科研实习报告管理规范，对学系本科科研实习报告工作进行组织管理、流程规范、过程监督、质量评价等。
- 3、学系负责本科科研实习报告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全过程管理。

二、导师职责

- 1、教师指导进入二级学科阶段学生的资格、名额，由研究生办公室确定。
- 2、指导教师应根据《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选题原则和要求，提出明确的选题范围供学生选择，与学生充分讨论后确定本科科研实习报告主题。
- 3、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本科科研实习进行全过程指导，掌握学生本科科研实习报告的进度和质量情况。
- 4、指导教师应对本科科研实习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做好报告评阅和答辩工作。

三、学生要求

- 1、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按本办法的要求独立完成本科科研实习报告。
- 2、学生应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本科科研实习报告进展情况。

3、学生应遵循学院对本科科研实习报告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的相关要求完成本科科研实习报告。

4、学生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四、流程管理

1、选题开题。学生需在导师指导下，于第8学期完成选题工作，并提交课题计划书至学系教学秘书。对于需要更换题目及指导教师等情况，学生应在第9学期结束前完成。

2、报告评阅。学生应于第10学期4月30日前，完成本科科研实习报告。教学办公室于5月上旬组织院内专家对本科科研实习报告进行盲审，通过的学生方可组织答辩。

3、报告答辩。以学系为单位组建本科科研实习报告答辩小组，负责本学系的实习报告答辩工作，并在答辩完成后认定学生答辩成绩。必要时，多个学系或学科群可联合组建答辩小组。答辩小组应由3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可另设秘书1-2人。答辩工作应在当年5月底前完成。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经院、系批准，可推迟答辩。

4、成绩评定。答辩工作完成后，由教学办公室结合导师和答辩小组意见确定学生本科科研实习报告最终成绩。本科科研实习报告按二级制评定成绩。成绩不合格的于6月中旬前申请再次答辩，成绩仍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二级学科资格。

5、材料归档。本科科研实习报告评阅答辩工作结束后，各学系须将与学生本科科研实习报告相关材料归类整理，交

由教学办公室统一保存。

五、附则

本办法经基础医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由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并自颁布之日起实施。